关于《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大足区实际，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联合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起草了《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309办公室（邮编：402360）。来信请注明“《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878473192@qq.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附件：1.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2.关于《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财 政 局

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于我局联合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的通知》（大足科发〔2019〕9号）予以废止。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实施。

特此通知。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25日

附件2

关于《关于废止<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文件制定背景

根据区双反办对全区各单位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抽查评估，发现《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大足科发〔2019〕9号）文件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需进行废止处理。

（二）上位依据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制定。

二、文件制定过程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大足科发〔2019〕9号），规定了“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经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共同核定的全区范围内年度研发投入经费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审查标准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现需废止该文件。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足区科技局工业科技科白玛卓玛

电话：18983052357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25日